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论》编写组



山东人民出版社

F123.13  
194  
2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论》编写组



3 0105 3645 0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5年·济南



C 233881

鲁新登字 01 号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论

本书编写组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250001)

济南市中印刷五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9.75 印张 20 千字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4,000

ISBN7---209---01772---0

F · 540 定价：8.00 元

## 编写说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论》一书是适应中专学校政治课教学改革，结合各财税和会计中专学校教学需要，由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处组织编写，并在各校内部试用的基础上重新修订的。

本书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党的十四大和党的十四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理论知识作了系统的介绍；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性和必要性，以及新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作了全面的论述；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生产、流通、分配、消费，以及经济发展、对外开放和宏观调控等问题作了比较深刻地分析。本书力求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探讨和解答我国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所遇到的一些理论和实践热点问题。

本书编写组由山东省财政学校和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的五位高级讲师组成。第一章由关宗耀执笔，第二章由孔令媛执笔，第三、八、九章由牟洪涛执笔，第四、六章由郭霞执笔，第五、七章由王焱执笔。全书由关宗耀负责修改和总纂。山东财政学院的胡乐亭教授审阅了书稿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许多有关资料。对这

些资料的作者恕不一一列出，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论》编写组

一九九五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述.....	(1)
第一节 商品经济.....	(1)
第二节 市场经济 .....	(16)
第三节 市场经济的主要规律和市场机制 .....	(23)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	(35)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所有制结构 .....	(48)
第一节 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 .....	(48)
第二节 坚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 .....	(63)
第三节 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	(74)
第三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企业 .....	(84)
第一节 企业是市场的主体 .....	(84)
第二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	(93)
第三节 企业的资金运动和经济效益.....	(105)
第四节 企业破产及联合与兼并.....	(115)
第四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市场体系.....	(125)
第一节 市场.....	(125)
第二节 价格.....	(130)
第三节 市场体系及其构成.....	(141)
第四节 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	(155)
第五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分配.....	(163)
第一节 国民收入分配.....	(163)
第二节 个人收入的分配.....	(176)

第三节	社会保障制度	.....	(193)
第六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消费	.....	(200)
第一节	消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	(20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消费模式	.....	(20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个人消费的引导	.....	(218)
第七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对外开放	.....	(224)
第一节	市场经济的国际化发展是必然趋势	.....	(224)
第二节	我国对外开放的形式和战略格局	.....	(234)
第八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发展	.....	(248)
第一节	产业结构及产业的全面发展	.....	(248)
第二节	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258)
第九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宏观调控	.....	(274)
第一节	宏观调控的目标和方式	.....	(274)
第二节	宏观调控手段与经济政策	.....	(283)
第三节	建立健全宏观调控体制	.....	(295)

#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述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经过不断的探索和认识，在自己的社会主义实践中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大突破和发展。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认识和实践都需要进一步加深。本章从分析一般商品经济入手，介绍市场经济的基本知识。阐述市场经济的内涵、特征、基本功能和主要规律。揭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征。论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提出的客观必然性及其伟大意义。

## 第一节 商品经济

### 一、商品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凡是“能同别的产品交换的产品就是商品”。<sup>①</sup>商品生产的产生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二是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

社会分工，即各种社会劳动的划分和独立化。在长达 100 万年左右的原始社会里并不存在商品生产。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生产力的发展，大约在距今 5000~7000 年前，即原始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第 364 页。

社会的后期，人类社会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也就是游牧部落从原始人群中分离出来，实现了农业与畜牧业的分离。这时从事畜牧业的原始公社和从事农业的原始公社之间互相交换他们的多余的产品。这种用来交换的多余的劳动产品就开始具有商品的性质。但是，这时出现的商品还不是专门为交换而生产的产品。只是因为公社在生产中有了剩余产品，偶尔地发生交换而使这些产品变为商品，是商品的萌芽状态。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手工业同农业的分离。由于产品种类和数量的增多，交换变成了经常性活动，出现了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也就是商品生产。这种交换，开始是在公社或部落之间进行的。后来随着家庭和私有财产的出现，交换渗入到公社内部，个人与个人之间、家庭与家庭之间也把各自的产品当作商品进行交换，使商品生产进一步发展。再后来又出现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即商人的出现，使商品生产获得迅速的发展。可见，社会分工使社会生产分为不同的生产部门和行业，各个生产者在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生产出各种不同的产品。生产者为了满足各自生产、生活的需要，便要求通过交换来相互提供产品，否则人们便无法进行生产和生活。所以，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产生和存在的前提条件。没有社会分工，人们生产同样的产品，也就没有相互交换产品的要求，因而也就没有商品生产。但是，只存在这一个条件还不意味着这个社会生产就必然是商品生产。商品生产产生除了社会分工外，还须具备其他条件。

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是商品生产产生的决定性条件。商品交换是不同劳动产品的相互交换。在交换过程中，双方都是一方而让渡自己的产品，另一方而占

有别人的产品。产品的相互让渡和全面转手之所以采取商品交换形式，即等价交换形式，是因为它们属于不同的所有者。不同的所有者之间要彼此取得对方的产品，唯一的途径就是把各自的产品作为商品来交换。否则，就会产生一方无偿地占有另一方的劳动成果，从而损害对方的利益，交换难以实现和进行下去，必然阻碍商品生产的发展。

商品生产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发展缓慢，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才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生产不仅存在，而且还要大力发发展。商品生产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仍然是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生产形式。

商品交换是指商品所有者让渡自己的商品获得别人的商品的行为。商品交换是同商品生产一同发展的，它们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商品交换经历了物物交换和以一般等价物为媒介的商品交换两个发展阶段。

商品经济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统称，是一种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来联结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经济联系的社会经济形式。

商品经济是一个历史范畴，它在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上产生，也将随着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高度而消亡。商品经济萌芽于原始社会末期。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不同国家和不同时期曾有过较大规模的发展，但总的说来，在这两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居从属地位。存在于这两个社会的商品经济基本上是简单商品经济，也就是小商品经济。它的特点是：商品生产者以生产资料私有制和个人劳动为基础，

生产和出卖商品是为了购买其他商品，以满足自己的需要。在封建社会后期，商品经济迅速发展，自然经济逐步解体，同时产生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

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高度发展的商品经济，它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占统治地位。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生产规模一般都比较庞大，是社会化大生产商品经济。它的特点是：第一，生产资料为资本家私人占有，生产是建立在雇佣劳动的基础上，靠剥削雇佣工人进行的。第二，资本家生产商品的直接目的不是创造使用价值来满足自己的需要，而是为了榨取剩余价值。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是社会化大生产商品经济。它的特点是：生产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目的是为了满足全社会劳动者的需要。

总之，商品经济是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上的产物，并随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发展而发展。商品经济自产生以来，迄今已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过。它经历了简单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三种形式，经历了小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商品经济两个阶段。商品经济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不可逾越的经济形式。在社会生产还没有达到产品能够直接分配之前，商品经济将继续存在，进一步发展。直到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使产品极大丰富，可以实行按需分配的时候，也就是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的时候，商品经济才会被产品经济所代替而退出历史舞台。

## 二、商品经济的内在矛盾

商品既然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它必然有两种属性：一

方面，它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有使用价值；另一方面，它是劳动产品，能用来交换，有价值。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

商品的使用价值，是指商品能够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属性。商品的种类繁多，使用价值各不相同。有的可以满足人们物质生活的需要，有的可以满足人们精神生活的需要，有的则可以满足人们生产的需要。即使同一种商品，也可以有多种使用价值。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商品的新使用价值会不断被发现。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在使用消费中实现的。

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它是由商品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学的、几何学的等属性决定的。在任何社会里，使用价值总是构成社会财富的物质内容。一个社会生产出来的使用价值越多，这个社会的物质财富就越丰富。使用价值本身并不反映社会生产关系。例如，我们从小麦的滋味中，就尝不出它是封建社会的农民生产的，还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农业工人生产的。

商品必须有使用价值，但不能反过来说，凡是有使用价值的东西就都是商品。自然界原来就有的东西，如空气、阳光、原始森林等，虽然有使用价值，但因为不是劳动产品，因而不是商品。即使是人类的劳动产品，如果不是用来交换，只是用于自身消费或无偿赠送给别人，也只能是劳动产品，而不是商品。可见，使用价值并不是商品特有的属性，而是一般物品都有的自然属性。商品不但应该有使用价值，而且还应该有与其他商品相交换的属性，即还要有交换价值。商品的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

商品的交换价值是指商品能与其他商品相交换的属性，

它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量的比例。例如，20斤大米换10尺布，10尺布就是20斤大米的交换价值。我们说商品的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就是指商品的交换价值必须依存于一定的使用价值之中，并把它作为自己交换的物质基础。没有使用价值的物品，也就没有交换价值。

商品的交换价值是由什么决定的呢？20斤大米为什么等于10尺布，而不等于5尺或15尺布呢？商品的交换价值不可能由本质上不同的使用价值来决定。这是因为不同质的东西在量上是没法进行比较的。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不同使用价值的商品又可以按照一定的比例互相交换，这说明各种商品中必然包含有某种同质的东西。因为只有同质的东西才能从量上计算它们的比例关系。不同商品中包含的这种同质的东西，就是商品的价值。它们在质上相同，在量上可以计算和比较，决定着不同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和量的比例。

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如果撇开不同商品的自然属性，即把不同商品的使用价值撇开，那么便可以发现，一切商品都是劳动产品，都有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凝结在里面。这种劳动既不是织布工人织布的具体劳动，也不是农民种大米的具体劳动，而是共同的、无差别的—般人类劳动。只有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在质上才是相同的，因而在量上才可以比较。一般人类劳动凝结在商品中，形成价值。20斤大米之所以能和10尺布相交换，这是因为生产20斤大米和生产10尺布耗费了等量的一般人类劳动，它们的价值相等。可见，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基础。价值作为凝结在商品中的劳动，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即使把大米磨成面，也看

不见它的价值在哪里。但是，当 20 斤大米和 10 尺布相交换时，20 斤大米的价值就从 10 尺布上得到了表现。所以交换价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商品的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它反映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商品交换实际上是商品主产者相互之间劳动的交换。因此，价值是商品所特有的本质属性。

使用价值和价值是商品的两个因素。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二者之间的统一，表现在它们的相互依存，互为条件，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二者缺一就不是商品。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价值不能凭空存在，它必须依存于一定的使用价值上。一种物品如果没有使用价值，就是花费再多的劳动，也不会有任何价值，不能成为商品。反过来，有的物品虽然有很大的使用价值，但是如果没有人类劳动耗费在上面，也就没有价值，也不能成为商品。可见，使用价值和价值不可分割地统一在商品体之中。二者之间的对立表现在，商品的使用价值是为别人、为社会而生产的，而不是商品生产者自己所需要的。商品对其生产者来说，是要取得价值，这就必须把使用价值转让给别人。而一切商品对于购买者来说，都是为了取得使用价值，而把商品的价值支付给生产者。这就是说，商品出卖以后，使用价值转到购买者手中，价值转到商品生产者手中。可见，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又是相互排斥，相互矛盾的。所以，一切商品都必须进入交换过程，通过交换，使商品的价值得到实现，从而使其矛盾得到解决。

商品的二因素是由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决定的。体

现在商品中的劳动二重性，是指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二重的属性，一方面是具体劳动，另一方面是抽象劳动。具体劳动是指在一定具体形式下进行的劳动。各种具体劳动有着特定的目的，其操作方法，加工的对象，所用的工具和劳动的结果都是互不相同的。如，木匠利用斧头、锯子、刨子等工具对木料进行加工，做成桌椅等家具；裁缝利用剪刀、针线等工具对布料进行加工，做成各种服装，它们都是在一定的具体形式下进行的劳动。正是由于各种不同的具体劳动才创造出不同的使用价值，具体劳动是永恒的范畴。具体劳动创造商品的使用价值。无论在任何社会里，具体劳动都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它体现了人和自然的关系。

抽象劳动是指撇开各种具体形式的一般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即人的脑力和体力在生产中的耗费。抽象劳动在质上是相同的，所以在量上可以比较。抽象劳动形成商品的价值。价值的实体就是抽象劳动。和价值一样，形成价值的抽象劳动是商品经济特有的一个历史范畴。作为价值源泉的抽象劳动体现了商品生产者之间相互交换劳动的生产关系。

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是生产商品同一劳动的两个方面，而不是两种劳动或两次劳动。不论在时间上还是空间上，二者都是统一的。商品生产者在从事具体劳动的同时，也就支出了抽象劳动。具体劳动是回答怎样劳动，什么劳动的问题，在质上是各不相同的；抽象劳动是回答劳动多少，劳动时间长短的问题，在质上是相同的，在量上是可以比较的。马克思指出：“一切劳动，从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一切劳动，从另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

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作为具体的有用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sup>①</sup>

商品内部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是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矛盾的反映。而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又根源于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

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是由于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属于不同的所有者，他们有各自的利益决定的。由于社会分工，各个商品生产者生产出来的产品是用来满足他人和社会需要的，各个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是互相联系，互相依存的。每一个商品生产者的劳动都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具有社会劳动的性质。但是，由于生产资料属于不同的所有者，他们有各自的利益，每个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又是他们各自的事情，生产什么，生产多少都由他们自己决定，劳动产品也归商品生产者自己支配。因此他们的劳动又具有个别的性质，是个别劳动。个别劳动同时又具有社会的性质，是商品生产者劳动的特点。

商品生产者的个别劳动虽然具有社会劳动的性质，但并不直接表现为社会劳动。只有当他的产品在市场上实现了同其他商品的交换时，他的产品被社会接收了，他的个别劳动才算真正被承认为社会劳动，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才得以解决。如果产品不符合社会的需要，在市场上卖不出去，商品生产者的个别劳动就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尽管商品生产者在生产这些产品的时候曾进行了一定的具体劳动，创造了一定的使用价值，但因为不被社会需要，他的劳动就没有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0页。

被承认为无差别的一般人类劳动，没有被承认为抽象劳动。产品不仅失去了商品的社会使用价值的意义，而且也不能实现它的价值，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就得不到解决。所以，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其根源都在于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

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是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商品的其他矛盾是这一基本矛盾的表现。这一矛盾，在简单商品经济中表现为小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它发展为生产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它表现为社会主义企业联合劳动者集体的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

### 三、商品的价值量

商品的价值是劳动创造的，所以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决定的。劳动量是由劳动持续的时间来计量的，劳动时间则用一定的时间单位如小时、日等作为尺度。生产某种商品耗费的劳动时间越多，这种商品的价值量就越大；反之，生产某种商品耗费的劳动时间越少，这种商品的价值量就越小。

由于每个商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劳动技能和熟练程度不同，生产同一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也必然不同。这种个别劳动者生产某种商品所实际耗费的劳动时间，叫做个别劳动时间。商品的价值量不是由个别劳动时间决定的。因为如果商品的价值量由个别劳动时间来决定，那么，一个人越懒，技术越不熟练，生产条件越差，他所生产的商品耗费的劳动时间就越多，其价值就越大，这是不可能的。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马克思指出：